

#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湘市监认函〔2024〕8号

##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3年度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的 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检验检测机构：

根据国家统计局批准的《检验检测统计调查制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认可与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市监检测函〔2023〕426号）要求，现将开展2023年度全省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任务分工

（一）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全省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各市州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辖区内获得省级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的统计工作。

（三）其他纳入统计范围的检验检测机构，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统计工作。

## 二、时间安排

统计直报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4 年 1 月至 4 月底，请检验检测机构在此时间内完成填报，并提交通过审核，超期将无法进入系统进行录入和修改。

（一）2024 年 1 月至 3 月，各单位组织辖区内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学习本通知并督促其按时上报统计数据。本通知发布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amr.hunan.gov.cn](http://amr.hunan.gov.cn)）首页—政务—信息公开目录—业务工作—认可与检验检测栏目。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登录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网址 <http://qts.cnca.cn/qts/>）完成数据上报。

（二）2024 年 3 月至 4 月，省市场监管局认可检测处完成数据审核汇总工作。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组织对 ([统计数据进行校验和质量审查，并根据校验和审查结果督促上报机构准确填报数据。

## 三、填报说明

（一）检验检测机构应依法如实报送统计数据和有关材料

1.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法如实、按期、准确、全面地上报统计数据。检验检测机构登录检验检测统计直报 ([系统进行网上填报，填报内容包含 2023 年度统计调查数据和 2023 年度报告（具体要求见附件 1）。为适应检验检测行业快速发展的新形势，不断提升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数据的完整性和权威性，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和其他专业领域法定资格、资质（建

筑工程、交通运输、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雷电防护、水利、海关等)的检验检测机构均应填报统计数据。

2. 拥有国家质检中心的检验检测机构，还应在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中报送社会责任报告（具体要求见附件2）。

3. 各检验检测机构继续定期上传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内，各检验检测机构需在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中报送上一季度出具的全部有效检验检测报告编号。市场监管总局根据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有效性查询平台（市场监管总局网站首页—服务—我要查—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监测检验检测机构上传编号情况，并依据社会公众查询和投诉情况进行跟踪处理。

上述填报内容的操作说明及检验检测统计调查制度，详见“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登录页面”下“系统帮助”栏目。

## （二）同一法人实体所属的检验检测机构仅填写一次

同一法人实体所属的检验检测机构，有多张资质认定证书或者多个名称的，应汇总检验检测机构的情况，仅填写一次统计报表，以机构总体情况进行统计，并在“资质证书状况”中列明每张资质认定证书的信息；同一法人检验检测机构有多场所的，应在“地址栏”中列明各个场所的地址；同一法人实体下有多个检验检测机构，其中有的机构又具有独立法人身份的，该独立法人机构应另行填报统计数据。

### （三）选择合适的部门审核

检验检测机构仅取得省级资质认定证书的，选择“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审核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既取得省级资质认定证书，又取得国家级资质认定证书的，若省级资质认定证书能力范围覆盖面大，选择“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审核单位；若国家级资质认定证书能力范围覆盖面大，选择“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应评审组作为审核单位，同时在“资质证书状况”中列明获得的每张资质认定证书信息。

## 四、工作要求

（一）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是获取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数据的重要工作，是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加强检验检测市场监管、促进检验检测服务业质量提升的重要基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克服困难，将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确保统计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二）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整理归纳有关数据信息并及时上报。

联系人：认可检测处 张瑜

系统填报咨询：李淑慧

联系电话：010-56291732-806，15001133607

附件：1. 2023年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2. 2023 年国家质检中心社会责任报告



附件 1

# 2023 年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_\_\_\_\_

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编制

一、持续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状况

二、遵守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规范的情况

三、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的情况

四、2023 年度，本检验检测机构的突出成绩、先进事迹，以及为质量提升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提供技术支撑的典型案列  
(选报)

附件 2

## 2023 年国家质检中心社会责任报告

国家质检中心名称（盖章）：\_\_\_\_\_

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编制

## 填报说明

1. 请依据 2014 年国家认监委印发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实施指导意见》(国认实〔2014〕61 号)有关要求填报。

2. 一个法人单位有多个国家质检中心的,每个国家质检中心需单独填写一份社会责任报告;由两家单位共建的国家质检中心,由牵头单位汇总填写一份社会责任报告。

## 一、基本情况

1. 国家质检中心名称：\_\_\_\_\_

所在法人单位资质认定证书号：\_\_\_\_\_

所在法人单位认可证书号（适用时）：\_\_\_\_\_

2. 所在法人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3. 负责人情况

主任

姓名\_\_\_\_\_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副主任

姓名：\_\_\_\_\_电话（座机）：\_\_\_\_\_手机：\_\_\_\_\_

姓名：\_\_\_\_\_电话（座机）：\_\_\_\_\_手机：\_\_\_\_\_

姓名：\_\_\_\_\_电话（座机）：\_\_\_\_\_手机：\_\_\_\_\_

质量负责人

姓名：\_\_\_\_\_电话（座机）：\_\_\_\_\_手机：\_\_\_\_\_

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4. 中心现有员工\_\_\_\_\_人，其中管理人员\_\_\_\_\_人，检验检测人员\_\_\_\_\_人，辅助人员（适用时）\_\_\_\_\_人；固定资产\_\_\_\_\_万元；主要仪器设备\_\_\_\_\_台套（其中进口仪器设备\_\_\_\_\_台套）；实验室面积\_\_\_\_\_平方米。

5. 2023年工作基本情况（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下同）：

- (1) 承担市场监管总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_\_\_\_\_批次；
- (2) 除国抽外，承担各级政府部门监督抽查任务\_\_\_\_\_批次；
- (3) 承担 CCC 检验检测任务\_\_\_\_\_ 批次；
- (4) 承担生产许可证（登记证）检验检测任务\_\_\_\_\_批次；
- (5) 承担仲裁、司法鉴定的检验检测任务\_\_\_\_\_批次；
- (6) 参加省部级以上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或实验室间比对任务\_\_\_\_\_批次，其中，由本中心组织的有\_\_\_\_\_ 批次；另外，本中心还自发组织\_\_\_\_\_ 批次的能力验证（或比对）活动；
- (7) 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_\_\_\_\_个，其中，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制修订\_\_\_\_\_ 个；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_\_\_\_\_ 个，其中，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制修订\_\_\_\_\_ 个。

## 6. 国家质检中心建设情况

(1) 2023 年新增工作人\_\_\_\_\_人，新增仪器设备\_\_\_\_\_台套，新增仪器设备投入\_\_\_\_\_万元，实验室面积扩大\_\_\_\_\_平方米；

(2) 2023 年完成科研项目\_\_\_\_\_项，科研经费投入\_\_\_\_\_万元，科研投入占业务收入的\_\_\_\_\_ %；

(3) 2023 年承担委托检验检测\_\_\_\_\_批次，较 2022 年增长\_\_\_\_\_ %。2023 年度委托检验检测收入占业务总收入的\_\_\_\_\_ %，收入较 2022 年增长\_\_\_\_\_ %；

(4) 2023 年获得外部资金投入共计\_\_\_\_\_万元，其中属于国家财政投入的有\_\_\_\_\_ 万元。

## **二、2023 年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情况**

总结国家质检中心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发挥技术优势，在提升产品质量、推动产业升级、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作出的突出贡献，提供典型案例和数字。

## **三、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另附页）**